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范迺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范迺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是玉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是玉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出于公司由内贸型企业向内、外贸综合型企业转型的需要，便于开拓和维护欧洲市场，进口高端原材料，引进先进锻造技术和人才。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拟在欧洲设立我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200 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签字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设立不涉及危险、涉密产品或技术，不涉及海外融资或并购，涉及金额较小，对国家利益或安全不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